

黎明雜誌

基督臨在的先鋒



黎明雜誌

2025 年 10 月

目錄

黎明的亮點.....	2
復活的確切性.....	2
國際聖經研讀	14
神的先知受到威脅	14
國中的惡	17
應許的新約	20
復興的預言	23
基督徒的生活與教義	26
基甸、耶弗他和參孫.....	26

在你的聖經中跟隨

復活的確切性

"但神一直幫助我到今天，所以我站在這裡向大小人作見證。我所說的，不外乎先知和摩西所說要發生的事—

彌賽亞要受苦，並作為第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將光明的信息帶給他自己的百姓和外邦人。"

使徒行傳 26:22,23

復活的保證是《聖經》中非常突出的主題之一，因此也應該如此，否則神的應許將毫無效力。然而，如果要了解為什麼一定會有死人復活，首先就必須完全分辨死亡的本質。聖經告訴我們，死亡是一種被遺忘-不存在的狀態。(傳道書 9:5,6,10)。當完美的人亞當犯罪時，他招致了罪的刑罰，那就是死亡。(創世記 2:17；羅馬書 5:12；6:23)。神這樣描述死亡的狀況："你要流汗吃糧，直到歸回於地；因為你是從地裡取出來的，你本是塵土，也必歸於塵土。(創世記 3:19)。創世記》並沒有提到來生或不受死亡影響的「靈魂」。

亞當注定要永遠消失，除非神的愛與憐憫透過耶穌的生、死與復活表達出來。祂的復活保證了神讓所有人復活的計畫會成為現實。使徒保羅在馬斯山的布道中說，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定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他叫這人從死裡復活，已經向眾人保證了」。使徒行傳 17:31

耶穌復活是必要的

在神的計畫中，耶穌作為亞當的贖金而死是極其重要的，但祂從死亡中復活也是同樣必要的。一個死了的基督或彌賽亞，將無法實現神的話語的奇妙應許，例如以賽亞書 9:6,7：「因為有一個嬰兒為我們而生，有一個兒子為我們而誕，政權必扛在他的肩上，他的名必稱為奇妙、策士、大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和平必不斷增長。門徒期望這應許會在我們的主在世上傳道時實現，所以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他們才會如此灰心和沮喪。他們不明白這是天父計劃的一部分。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的第三天，即一周的第一天，祂向兩個心灰意冷的門徒顯現，他們當時正在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路加福音 24:1,21）。他們以為他是陌生人。當他們交談時，祂溫和地責備他們沒有看見主安排的這個重要部分，祂說“愚昧人哪！心靈遲鈍

，不信先知所說的一切話：基督豈不是要受這些苦，進入祂的榮耀嗎？就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將關於他自己的事，用一切經文向他們解釋。（路加福音 24：25-27）。在隨後的四十天裡，門徒開始接受並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事實，但直到五旬節之後，聖靈臨到他們身上，他們才完全明白復活在神的和解計畫中的重要性。彼得在使徒行傳 2:14-36 所記載的講道就證明了這一點。

舊約中沒有復活這個詞，但許多經文的明確陳述都教導了這個教義。在約伯記 14：13-15，我們讀到"哦，求你把我藏在墳墓裡，求你保守我的秘密，直到你的憤怒過去，求你為我定下日期，記念我！……你必呼求，我必應允：你必對你手所作的事有渴慕之心。"先知以賽亞寫道："你們的死人要活過來，與我的死屍一同復活。住在塵土裡的，你們要醒來歌唱：因為你們的露水如同草藥的露水，地要趕出死人"。（以賽亞書 26:19）。先知何西阿寫道：「我要將他們從墳墓的權力中贖出來；我要將他們從死亡中贖回：死亡啊，我要成為你的災殃；墳墓啊，我要成為你的毀滅」。何西阿書 13:14

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復活的絕對確定性在一個事件中為我們說明，這個事件要求復活，才能使神的應許具有 的意義。我們所說的是記錄在創世記 22:15-18 中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們還記得神曾應許亞伯拉罕從撒拉生一個兒子（創世記 17:19）。亞伯拉罕等待這個應許的實現已經很多年了，因為神對他的所有其他應許都要透過這個種子來實現。然而記載告訴我們，當以撒年幼的時候，神要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獻為燔祭。（創世記 22:1,2）。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充滿信心，他相信神會在必要時讓以撒復活，以實現應許。

亞伯拉罕對留在山腳下的人所說的話就顯示了他的信心，他指示年輕人說：「你和驢留在這裏，我和那孩子到那邊去敬拜，然後再來找你。（第 5 節）」。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 11:17-19 確認了這個想法："亞伯拉罕因信，在受試煉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那蒙應許的，就把他的獨生子獻上：神能使他復活，甚至從死裡復活，從那時起，他也在 領受了他的形像"。我們注意到，在這幅圖畫中，神以亞伯拉罕為代表，耶穌則以以撒為代表。神對世人的所有應許都以耶穌為中心。如果耶穌要實現這些應許，就必須讓他從死裡復活。

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他們想陷害耶穌，捏造了一個荒謬的情況，使一個婦人成為七個已故丈夫的妻子。耶穌的問題是：在國度裡，她會是誰的妻子？耶穌回答說：「你們真是錯了，不曉得經上的話，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因為在復活的時候，他們既不娶妻，也不嫁人，倒像神在天上的使者一樣。（馬太福音 22：23-30）」耶穌只是指出在國度裡不會有婚姻，因此撒都該人所捏造的情況沒有任何意義。然而，耶穌看到了一個機會來指出撒都該人教義中的錯誤，他說：「但關於死人復活的事，你們豈沒有讀過神對你們所說的話，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撒都該人知道始祖已經死了好幾世紀，他們也意識到耶穌知道這一點。他們不得不承認，如果神是真實而可靠的，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必須復活，才能再次享受與神的應許關係。

像摩西一樣的先知

在申命記 18:18,19 中，摩西重複了神對他說的話，關於將在新的中保和新的盟約安排下運作的國度。"我要從他們的弟兄中興起一位先知，像你一樣；我要把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把我所要吩咐他的都對他

們說出來。他奉我的名所要說的話，誰若不聽，我就要他聽。

使徒彼得在使徒行傳 3:21-26 中將摩西的這個預言應用到王國，稱之為「萬物復興的時候」，並指出這個奇妙的時代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眾先知的口所說的。然後，他提醒聽眾摩西所說的原始 預言。彼得這場精彩的講道是在聖殿的一個門廊上進行的。聽眾中有聖殿的首領和撒都該人。當彼得以「神既興起祂的兒子耶穌，差祂來祝福你們，叫你們各人脫離罪孽，就先歸於你」這句話來結束他的講章時，聖殿的首領和撒都該人都很生氣。他們生氣的原因是彼得聲稱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所有在墳墓裏的人都會藉著祂復活，從「復活的時代」中得益。記載繼續"他們對眾人說話的時候，祭司、殿役和撒都該人就來責備他們，因他們教導百姓，藉著耶穌傳說死裡復活的事，就心生憂愁。使徒行傳 4:1,2

律法聖約的預言性特點

聖經告訴我們，賜給以色列民族的律法盟約的許多特點預表了未來的事件。(哥林多前書 10:11；希伯來書 10:1)。我們發現律法中的利未記第二十三章尤其如此。在這一章中，耶和華給摩西 關於國家要守的節期的指示。在正月十四日，他們要宰逾越節的羔

羊；在十五日，他們要慶祝持續七天的無酵節。（出埃及記 12:6；利未記 23:5,6）。以色列人是在「正月十五日，逾越節後的第二天」離開埃及的。（民數記 33:3）。當他們進入自己的土地，穀物收成之後，耶和華指示摩西，他們要行一個額外的儀式。我們讀到「你們進了我所賜給你們的地，收了莊稼，就要把莊稼初熟的一捆拿給祭司：安息日後的次日，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搖動禾穗，為你接受。」（利未記 23:10,11）。這裡提到的「安息日」是標誌著無酵節第一天的神聖召會。

作為儀式的一部分，祭司會到田野中，挑選成熟的穀物，拾起一捆，綁成一束。祭司回來後，會在祭壇前將穀穗在耶和華面前揮動，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莊稼初熟的果實。這個舉動 標誌著穀物收成的開始，收成將持續 50 天。第 15、16 節

這個節期的特點對耶穌來說是奇妙的預言。耶穌有責任完全遵守律法的細節。尼散月十四日是日落時分，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被交給該亞法，然後被交給羅馬人（馬太福音 26:47-75；27:1-26）。（馬太福音 26:47-75；27:1-26）。馬可福音的記載指出，耶穌是在尼散月十四日的第三個小時（約上午九時）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在十字架上待到第九個小時，

大約是下午三點，他就死了（馬可福音 15:25-37）。（馬可福音 15:25-37）。因此，耶穌是在以色列逾越節羔羊被殺的同一天，也就是猶太人所計算的尼散月十四日受死的。保羅證實了這一聯繫，他說：「基督，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已經為我們犧牲了」。哥林多前書 5:7

耶穌的屍體在尼散月十四日日落前被安放在墳墓中。（路加福音 23:53-55）。翌日從日落到日落，也就是安息日或尼散月十五日，耶穌的屍體一直躺在墳墓裡（第 56 節）。（第 56 節）。然後，婦女們在清晨時分--一周的第一天，即尼散月十六日--來到墳墓，發現耶穌從死裏復活了。（路加福音 24:1-6；馬可福音 16:1-6）。因此耶穌成為屬靈收成的「初熟的果子」，也是「睡了的人」死後的「初熟果子」，也就是復活的初熟果子。（哥林多前書 15:20）。我們可以想像猶太祭司在尼散月十六日清晨在主面前履行揮動禾穗的儀式，同時耶穌從死裏復活，履行了律法。

保羅的詳細見證

在使徒保羅的時代，就像我們的時代一樣，人們對死人復活持懷疑態度。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他寫了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來證明應許的復活是神救恩計畫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本章開頭的經文中，保羅提醒

哥林多教會，他向他們宣告的信息是福音[希臘文：好信息]，而這個信息的首要部分就是耶穌的死和復活。「因為我首先將我所領受的傳給你們，就是基督照經文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埋葬了，，，又照經文第三天復活了」。哥林多前書 15:3,4

使徒接著提出耶穌復活是事實，因為他被使徒們看見，然後被五百多位弟兄看見，其中較多的人在保羅寫這篇文章時仍然在世。最後，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親眼看見了復活的主。(第 5-8 節)。在第 12-19 節中，保羅證明整個復活的教義都取決於耶穌的復活，因為他復活了，所以所有在墳墓裡的人也會從死裡復活。如果耶穌沒有復活，那麼所有的人，甚至是他的門徒和跟隨者，都還活在罪中。因為即使耶穌是為了取代亞當的死亡而死，他仍有必要復活，這樣他才能在神面前顯現，將他所獻的贖金的價值或功勞交到神的公義手中。

使徒在結束這部分的論點時說：「但現在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了："現在基督從死裏復活，成了睡覺之人初熟的果子。因為死既因人（亞當）而有，死人復活也因人（耶穌）而有。在亞當凡人都死了，在基督也必復活。」也就是說，所有 都會有機會藉著順服而獲得永生。(20-22 節)。保羅繼續說，復活將按照既

定的計劃進行：「各按其次序，先有基督，後有在他面前為基督的人」。(第 23 節) 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使徒是說受膏的耶穌足跡追隨者會先復活。這是合情合理的，因為他們將在國度中與耶穌有聯繫，成為君王和祭司。(馬太福音 19:28,29；啟示錄 20:6)。然後，國度的臣民，也就是所有在墳墓裡的人，會從墳墓裡出來，讓他們有機會獲得生命。約翰福音 5:28,29

肉體和靈體

保羅說：「但有人要說：死人怎樣復活，又是用什麼身體來呢？……你們所種的，不是將來的身體，乃是光禿禿的穀子，可能是麥子，也可能是其他的穀子：但神按祂所喜悅的，賜給它身體，每種子都有自己的身體。所有的肉都不一樣，人有人類的肉，野獸有野獸的肉，魚類有魚類的肉，鳥類有鳥類的肉。也有天體，也有地體：但天體的榮耀是一種，地體的榮耀是另一種。日有日的榮耀，月有月的榮耀，星有星的榮耀。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撒種在敗壞中，復活在純潔中：種下的是榮辱，復活的是榮耀；種下的是軟弱，復活的是能力；種下的是自然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有天然的身體，也有屬靈的身體。哥林多前書 15:35-44

在使徒保羅的這句話中，使用了幾個例證，都是在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在復活時，將有不只一種的身體，具體來說，就是有肉身的人和有靈體的人。每個人會有哪一種身體，取決於死時所種下的種子。使徒在第38 節中所說的「它」是指個人在今生所發展的人格或性格。絕大多數的人都會有最適合在地上生活的性格。因此，他們會有一個肉體。在神的國度裡，地球將會是一個榮耀的居住地，那些在地球上獲得永生的人將會永遠讚美神的恩惠與祝福。

然而，在五旬節之後的現今時代，有些人已經學習到透過耶穌的寶血可以獲得更高的生命供應。為了回應跟隨祂的腳踪行的呼召，他們被邀請改變他們的心思意念，從地上的事上移轉到屬靈的事上（羅馬書12:1,2）。（羅馬書 12:1,2；歌羅西書 3:1-3）。這些人在基督徒行道的過程中，藉著研讀神的話語改變他們的心思意念。在他們的生命中應用神的原則，以至於發展出屬靈的心思，也就是他們在死時撒下的品格，這些人將在復活時得到屬靈的身體。

使徒在解釋復活的最後說，那些復活成為靈性的人將被賜予不朽。"因為這朽壞的必須換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必須換上不死的。等這可朽壞的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的，就應驗經上所記的話說

：死彼得勝吞沒了”（哥林多前書 15：53）。(哥林多前書 15:53,54)。這段經文的思想是，當現世的工作完成，所有具有神性的人都已復活，那麼 保羅部分引用的以賽亞書 25：6-10 的預言就會實現。這是關於人類在復活時從地上的塵土中復活後將會得到的國度和祝福的預言。

“祂（神）必在勝利中吞沒死亡；耶和華神必擦去眾人臉上的淚水；祂必從全地除去祂子民的責備，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到那日，人必說：「啊！這是我們的神；我們等候他，他必拯救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等候他，我們必因他的救恩歡喜」。(以賽亞書 25:8,9)。因此，讓我們為先知、耶穌和忠心的使徒所說的復活的確實性而喜樂。讚美神，因為我們有這樣的認識！

國際聖經研讀

十月五日的課程

神的先知受到威脅

關鍵經文「所以現在要修正你們的道路和行為，順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聲音；耶和華必悔改他所宣判你們的惡」。

耶利米書 26:13

選取的經文：
耶利米書 1:6-10; 26:8-15

在 20 世紀中葉的民權運動和反戰運動中，「向權力說真話」這句話被突顯出來。然而，它所包含的概念是鼓勵個人即使在困難或冒險的情況下，也要對權威說真話，這個概念已經存在好幾千年了。這個概念甚至可以在《聖經》中找到，耶穌對本丟彼拉多的回應可能比這更有力，因為本丟彼拉多有權判耶穌死刑。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僕人就必爭戰，叫我不被交給猶太人；但我的國不是從今以後才有的。彼拉多說、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

、你說我是王。我為這事降生，也為這事降世，為真理作見證。約翰福音 18:33,36,37

今天的課題是先知耶利米生命中另一個「對權力說真話」的例子。耶和華在耶利米年輕時就召喚他成為先知，耶和華向他保證，儘管他被稱為年輕人，但他確實會向猶大人說預言。耶和華說：「不要說我是小孩子，因為我差遣你往誰那裡去，你就往誰那裡去；我吩咐你說甚麼，你就說甚麼。……看哪，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看哪，我今日已立你掌管列國和列國，要拔除、要攻破、要毀滅、要推翻、要建造、要栽種。」耶利米書 1:7,9,10

在整本聖經中，我們發現以色列人拒絕耶和華所差遣的先知，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殺害先知的模式。呼籲悔改、警告神的審判、揭露偽善 和虛假的公義，以及與民眾的信仰和行為相矛盾的訊息，都足以挑起民眾威脅耶和華欽點的使者。

當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城和以色列的聖殿時，「祭司和先知就對眾王和眾民說：這人是該死的；因為他預言這城是該死的，正如你們所聽見的」。耶利米回答說：「你們隨便怎樣對我好，我就怎樣對你們好。耶利米回答說：「你們隨便處理我吧！但你們要知道，你們若殺我，必使無辜的血歸到你們自己和這城。」

.....然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支持耶利米，所以他沒有被交給百姓處死。耶利米書 26:11,14,15,24

願耶利米 「向權勢說真話 」 的使命的榜樣能成為我們每個人的鼓勵，讓我們在福音看似不受歡迎時，仍能充滿信心地傳揚福音。我們的訊息已經由耶穌親自傳達："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 他們遵守：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19,20

十月十二日的課文

國中的惡

關鍵經文「我會吩咐他們說：你們要順從我的話，我就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你們要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各樣道路，使你們亨通」。

耶利米書 7:23

所選經文：
耶利米書 7:1-11, 21-23

我們的關鍵經節中的命令是對出埃及記 19:5、利未記 26:3-12 和申命記 5:33 中的命令的簡短重述。如果以色列人遵守耶和華的誠命，他們就能在所得到的土地上生活和繁榮。即使在以色列分裂為北方的以色列支派和南方的猶大支派之後，這仍是真實的。在神與祂的選民所立的約中，順服永遠是最重要的要求，而不是犧牲。猶大人再次墮入對假神的敬拜，他們到聖殿來獻祭，以求免受耶和華的審判。

在今天的選讀經文中，我們讀到耶和華透過耶利米的口所說的話，其中指出順服比聖殿獻祭更為重要：“你們猶大人，凡過這門來拜耶和華的，要聽耶和華的

話。這是全能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說的：改正你們的行為，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不要相信騙人的話，說：這是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如果你們真能改變自己的行為和道路，彼此以公義相待，不欺壓外族人、無父無母的人和寡婦，不在這地方流無辜的血，不追隨別的神而自害，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直到永永遠遠。但看哪，你們所信的都是騙人的話，毫無價值。你們要偷竊和謀殺，犯姦淫和偽證罪，向巴力燒香，跟隨你們不認識的其他神明，然後來到這間印有我名字的房子，站在我面前說：我們很安全，可以做這些可憎的事嗎？難道這座以我的 命名的房子，對你們來說，已成了強盜的窩窟嗎？但我一直儆醒！耶和華宣告說："耶利米書 7:2-11

這些強而有力的話表明，如果猶大不改正他們的惡行，任何宗教儀式或聖殿祭祀都不會帶來好處。沒有一個人可以在實行已知的罪惡或疏忽認定的職責的同時，聲稱對免費的救恩有興趣。這就是耶利米所反對的猶大國的惡行。他們以為他們褻瀆的聖殿會成為他們的保護，因為他們宣稱：「這是耶和華的殿！」。

這個警告是要我們不要不服從神的話語而聲稱祂的恩惠，這個警告在今天和耶利米的時代一樣真實。我們不能每週有六天過不順服的生活，然後在安息日在教會大樓中聲稱基督在那裡拯救。"我們豈能繼續犯罪，叫恩典多餘呢？神不容許，"保羅說。（羅馬書 6:1,2）。基督的十字架，加上誠心順服的努力，形成了對這種有毒情緒最有效的補救方法。神的兒子為我們的過犯捨棄自己，顯明神聖律法的卓越，也顯明罪的惡劣（羅馬書 7:13）。讓我們永遠不要以為做了壞事就不會有後果。

應許的新約

關鍵經文：“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內心，寫在他們心裡，作他們的神，他們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3

選取經文：
耶利米書 31:27-34

從埃及人的奴役中被拯救出來之後，神應許以色列人若順從祂的聲音，遵守祂的約，就會成為「特別的寶物……在萬民之上」、「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出埃及記 19:5,6）。聽到這些話，「眾民都同聲回答說：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將百姓的話回告耶和華。

儘管以色列民答應順服他們的約，卻一再違反他們的誓約。由於他們的違約，耶利米在我們的課文中向以色列和猶大兩家說到將來要建立的新約。（耶利米書 31：31）。這個約會比第一個約更優越，因為

神會把它寫在他們的心中，而不是寫在石版上。使徒保羅解釋了原始盟約的目的——「律法」並不是要提供救恩，而是一種暫時性的措施，目的在於引導人們透過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找到最終的救恩。

"那麼律法是否與神的應許背道而馳呢？當然不是！因為如果律法能賜人生命，那麼公義的確是靠律法。但聖經把一切都囚禁在罪之下，好叫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的應許，賜給那些信的人。在信心降臨之前，我們被囚禁在律法之下，直到信心顯明出來。所以在基督降臨以前，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為要叫我們因信稱義"。加拉太書 3:21-24

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需要一位中保來調和神與以色列之間因不順服而產生的隔閡。摩西是原始盟約的中保，但神 賦下他的獨生子耶穌，成為這更好的新約的中保。（申命記 18:15-19；使徒行傳 3:22,23；提摩太前書 2:5）。新約首先是與以色列人立的，但最終會在基督的千年國度中包括全人類。（啟示錄 22:17；20:6）。這需要每個人都順服，才能享受新約所提供的生命。

在這個時代，神呼召一群人成為基督的新婦，目的是在彌賽亞的國度中祝福所有的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神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與基督一同升起，一

同坐在屬天的國裡，為要在將來的世代，顯出祂恩典的豐富，無比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對我們的恩惠上，表露無遺”（以弗所書 2:5-7）。（以弗所書 2:5-7）。在新約之下，教會階級的發展不是在中保的協助下完成的。相反地，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我們在父面前有一位代言人[安慰者或幫助者，不是中保]，就是公義的耶穌基督」。約翰一書 2:1

讓我們忠於我們的盼望，透過新約使全人類與天父重新和諧相處。啟示錄 21:1-5

復興的預言

關鍵經文「耶和華說：在山地的城邑、谷地的城邑、南方的城邑、便雅憫地、耶路撒冷附近的地方、猶大的城邑，羊群必從那告訴他（她）的人手底下再經過。」

耶利米書 33:13

**所選經文：
耶利米書 33:1-13**

今天的關鍵經文是關於耶和華與祂的選民以色列的關係。以色列曾發誓要在律法和條例的約下保持順服，以換取神的看顧和祝福。神照顧他們就像牧羊人照顧羊群一樣。大衛寫道：「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賜給我一切所需用的。(詩篇 23:1)。先知以賽亞宣稱造物主與祂的選民之間也有這種關係："祂像牧人照顧羊群。祂將羊羔抱在懷中。祂抱著他們 貼近祂的心。祂溫柔地帶領有幼兒的"。以賽亞書 40:11

以色列的問題往往來自神所任命的以自我為中心的牧羊人：主權的耶和華說：「我確信你們拋棄我的羊群，任他們受一切野獸的攻擊。雖然你們是我的牧羊人，但當我的羊走失時，你們卻不去尋找。你們只顧自己，任羊挨餓。以西結書 34:8

然而，並非所有以色列的牧羊人都忽略耶和華的指示。許多先知忠心地告訴百姓，有一天神會差派一位牧羊人，重新建立以色列在萬國中的地位。「我必派一個牧人管理他們，他要餵養他們，像我僕人大衛一樣的統治者；他要餵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以西結書 34:23

忠心的以色列人留意神的使者，他們知道大衛預表即將來臨的彌賽亞。當天使在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面前出現，告訴她將要生一個特別的孩子時，她很快就明白了："你將懷孕生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他必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耶和華神要將他父大衛的寶座賜給他"。路加福音 1:31,32

在我們的關鍵經文中，「告訴」的意思是數算。耶利米所傳達的信息是以色列人雖然罪孽深重，但仍會再次被列為耶和華的羊。保羅說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也傳給希臘人（外邦人）」（羅馬書 1:16）。（羅馬書 1:16）。這節經文以及其他經文，如使徒行傳 24

13:46 和羅馬書 11:25,26，都強調神的救恩計畫涉及猶太人的優先權，因為他們是神的應許和聖約的第一批接受者。然而，他們不是耶穌在約翰福音第 10 章所說的羊。

在回答猶太人關於他是否彌賽亞時，耶穌說：「我確曾告訴你們，只是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為我作見證，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我將永生賜給他們，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把他們賜給我的父，比萬有都大；沒有人能從我父的手中把他們奪去。約翰福音 10:24-29

基甸、耶弗他和參孫

「耶和華立他們為判官的時候，耶和華就與判官同在， 在判官的日子，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

士師記 2:18

約書亞死後的幾個世紀中，以色列並沒有明確的政府安排。根據記錄，在這段期間，每個人都做「在自己眼中看來是對的事」（民數記 33:52-56）。（民數記 33:52-56；士師記 21:25）。大部分的趨勢是不義和敬拜假神。為了懲罰他們的惡行，神允許以色列人受到敵人的欺壓，因為他們並沒有按照神的吩咐將敵人完全趕出迦南地。（士師記 2:13-15）。「然而耶和華興起判官，救他們脫離那些敗壞他們的人的手」。（第 16 節）。本文將探討三位忠心的判官—基甸、耶弗他和參孫的一生。

基甸是以色列的第五位判官。當第一次提到他時，天使探訪了他，當時他正在「酒醉旁邊脫麥子，為要躲避米甸人」，米甸人已欺壓以色列人七年之久。天使

對基甸說："你這大能的勇士，耶和華與你同在。（士師記 6:11,12）"。基甸對天使的回答並不熱情。他很難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說耶和華與他同在，或事實上與任何以色列人同在。他問天使：「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為甚麼我們遭遇這一切呢？」天使說：「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耶和華不是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嗎？」但現在耶和華拋棄了我們，把我們交在米甸人的手中。

這答覆不一定表示基甸懷疑天使的說法，但也許他只是想得到進一步的資料。基甸的理由是，如果神過去會行神跡拯救他的百姓，他應該也能再次行神跡，他希望得到這種保證。耶和華透過天使回答基甸："我豈不是差遣你去嗎？這保證沒有說服基甸，因為他回答說："我怎能拯救以色列人呢？看哪，我的家在瑪拿西是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最小的。"

基甸在此表現出謙卑的特質，這是所有被主用來服事他的人都有的。他的家庭很貧窮，而且很明顯，基甸一直覺得自己在家中是無足輕重的，所以當神選擇他作為拯救祂子民的人時，他感到驚訝和猶豫。神安慰這謙卑的人，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必像一個人一樣擊敗米甸人。（士師記 6:16）」。當神向基甸保證：「我必與你同在」時，即使是最謙卑、最軟弱

的人，只要對神有信心，也會變得英勇無懼，但基甸的信心需要加強。他沒有懷疑耶和華，但他想確定是以色列的神在與他溝通；所以他再次回答說：「如果我現在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跡象，證明真的是你在與我說話。

基甸請求耶和華的使者不要離開，「等我來到你那裡，拿出我的禮物，放在你面前」。使者答應留下。基甸進去，預備了一隻羊羔，和一以法赫麵的無酵餅，把羊肉放在籃子裡，把羊湯盛在鍋裡，帶到橡樹下，呈給耶和華。**(18,19 節)**。神的使者對基甸說：「你拿著肉和無酵的餅，放在這塊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照樣作了。耶和華的使者用手中杖的一端，觸摸那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就離開他的眼前。

耶和華的使者以人的形體向基甸顯現。神蹟般的神能顯現和天上使者的突然消失，使基甸意識到他是在與誰說話。他說：「唉！耶和華神阿！因為我面對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對他說，願你平安，不要害怕，你必不死。

毀滅巴力崇拜

既然基甸已確信耶和華的祝福與他同在，他已準備好從米甸人手中解放以色列人。毀滅這地的巴力崇拜是必要的準備工作。這對基甸來說是一個嚴峻的考驗，因為他自己的父親曾為這個異邦敬拜設立祭壇。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要帶著你父親的小公牛，就是第二隻七歲的公牛，把你父親的巴力壇毀掉，砍掉壇旁的小樹林（拜偶像用的神樹）：你要在這磐石頂上，在所定的地方，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帶著第二隻公牛，用你要砍下的小樹林的木頭，獻上燔祭。士師記 6:25,26

基甸執行了這些指示。他利用十個僕人的幫助，「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他在夜間執行指示，因為他害怕他父家的反應，認為最好在他們發現之前完成行動。基甸並沒有低估巴力敬拜者的激烈反應。當「城裡的人」知道基甸所做的事，並知道基甸要負責時，他們要求基甸死。 27-30 節

他們向基甸的父親約阿施提出這個要求。然而，約阿施雖然建立了巴力的壇和他兒子所毀滅的樹林，卻回答那些要基甸性命的人說：「你們要為巴力求情嗎？你們要救他嗎？要為他求情的，趁著天還沒亮，就把

他治死；他若是神，就為自己求情，因為有人推倒了他的壇」。士師記 6:31

約阿施顯然對巴力無法阻止自己的祭壇被毀一事印象深刻。他明智地同情基甸，對以色列神的信心與日俱增 *ing*。「那日，約阿施稱他的兒子為」耶路巴勒[希伯來文：讓巴勒爭戰]，說：讓巴勒向他求情，因為他推倒了自己的祭壇。

集結軍隊

立即出現了危機。當時，米甸人和亞瑪力人，並東方的子民，都聚集起來，往過來，在耶斯列谷安營。耶和華的靈卻臨到基甸身上”。他吹號角，他父家的人都聚集到他那裡。他又派使者「到瑪拿西全地去，瑪拿西也跟著他聚集，他又派使者到亞實、西布倫、拿弗他利去，他們就上來迎接」（33-35 節）。（33-35 節）。事情發展得很快，基甸很快就發現自己周圍有一支軍隊，準備跟隨他的領導攻擊以色列的敵人。對於基甸這個在父家被視為最卑微的人來說，這一定是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轉變；難怪他會覺得需要耶和華進一步的安慰。

「基甸對神說：」你若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正如你所說的，看哪，我要把羊毛放在地上，若只有露水沾在羊毛上，而羊毛周圍的地都乾了，我就知道你要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正如你所說的。（36,37 節）。耶和華對基甸很有耐性，也允許了他的要求。第二天早上，當基甸檢查羊毛時，羊毛已經徹底浸透了，正如記錄中所說，裡面有「滿滿一碗水」，而羊毛周圍的地面卻是乾的。這應該是很有說服力的，但是基甸仍然不完全滿意。為了加倍確定，他把條件反過來，在第二次測試時求耶和華讓羊毛保持乾燥，讓露水落在周圍的地上。

基甸意識到他的要求很高，他對神說：「求祢不要向我發怒，我只說這一次。耶和華再次尊重基甸的請求，「因為只有羊毛上是乾的，地上都有露水」。

（39,40 節）。基甸生活在以色列歷史上的一個時期，當時這個民族已經淪為拜偶像的民族，而且多年來一直受到敵人的欺壓。他幾乎沒有任何個人經驗或觀察可以作為他對神信心的依據。就像摩西在米甸待了四十年一樣，基甸需要各方面的保證，以保證他蒙召來拯救他的百姓。

正因為基甸缺乏自信，神才能如此奇妙地使用他。然而，耶和華要他學習另一個功課，就是他不應該倚靠

人數的力量。神告訴他，他所殲滅 *ered* 的軍隊完全
是太龐大了。"與你同在的 人太多了，我不能把米甸
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自誇，說是我自
己的手救了我。士師記 7:2

交給基甸調遣的義軍原來有三萬二千人。在耶和華的
指示下，他告訴他的部下，他們當中有害怕的，就應
當回家。"民中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剩下一萬人。(第
3 節)。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太多。你帶他們到
水邊去，我在那裡替你揀選。我若說「這人要與你同
去」，他就必去；我若說「這人不可與你同去」，他
就不可去。

這個考驗很簡單。把那些用舌頭舔水，像狗舔水一樣
的人，和那些跪下來喝水的人分開。"在這一萬人中
，只有三百人是用舌頭舔水，「把手放在嘴邊」，因
此能夠在喝水時警醒地觀察。這三百人就是基甸要帶
領攻打米甸人的整支軍隊。

進一步壯大

以色列敵人的大軍在耶斯列山谷扎營。基甸無疑需要
進一步的保證，這樣的武裝陣容可以被三百人擊敗。
"當晚"，耶和華指示基甸帶著他的僕人 *Phurah* 下到

米甸人的營中，「你要聽他們所說的」。耶和華告訴他，他所聽到的，會給他勇氣，以應付稍後的攻擊。

9-11 節

這次到米甸人的軍隊是在夜間進行的，沒有被他們的守望者發覺。"基甸來到的時候，有一個人正在告訴朋友他所做的夢。他說，我做了一個夢。一個圓圓的大麥麵包滾進了米甸人的營地。它猛烈地撞擊著帳篷，帳篷翻倒了。他的朋友回答說，這不是別的，可能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劍。神把米甸人和整個營地都交在他的手中"。（13,14 節）。基甸聽了這個夢的記載和它的解釋，使他得到所需的保證，就是神所揀選的三百人作為他的軍隊，實際上可以擊敗米甸人。他回到士兵那裡，說：「起來，，因為耶和華已將米甸人交在你們手中。」

基甸的三百名士兵沒有武器，但現在他給了每人一支號角、一個土壺和一個放在壺內的燈或火把。在人類歷史上，是否有任何其他軍隊有這樣的裝備，實在令人懷疑。雖然記錄中沒有這樣說，但基甸的戰鬥方法和攻擊計劃是由神指示的，這點是毋庸置疑的。基甸給他們裝備好武器，把軍隊分成三組，部署在山丘的兩側，圍繞著在山谷中安營的米甸人。基甸在其中一個小隊就位。士師記 7:16

他指示所有的人照他所做的去做。他吹號時，他們也要吹號。同時，他們要打碎用來掩飾火把的壺子。然後，他們要高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17,18 節）。（17,18 節）。早先為同伴解夢的米甸人曾說：「這不可能不是基甸的劍」。可能許多米甸人都聽過這個夢和它的解釋；所以當他們聽到三百人的呼喊時，一定會以為夢要成真了。

基甸的策略顯然比表面上看來的更多。雖然他的軍隊很小，但他部署的方式實際上是把米甸人的營地包圍起來。一般來說，只有軍隊的長官才會吹響號角和攜帶火把，而米甸人聽到三百個號角響起，看到三百個閃爍的火把從四面八方包圍他們，肯定會讓人覺得他們正受到一支龐大軍隊的攻擊。今天，我們可以把這種策略稱為「心理戰」。

當這三百人都吹起號角、打碎投石機、舉起火把、高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劍」時，恐懼和慌亂在敵人的隊伍中蔓延開來。"耶和華使各人的劍對著各人的劍，甚至遍及全軍。（19-22 節）。當米甸人互相攻擊時，他們都逃走了。以色列人追趕，最後俘虜並斬殺了他們的王子和國王。（士師記 7:23-25；8:1-21）。以色列的勝利完成了。

基甸是《聖經》中最謙虛，同時也是最聰明的政治家之一。耶和華的使者第一次與他說話時，他解釋自己是父家最小的，他保持這種謙卑的精神。他聽到米甸人用了「基甸的劍」這句話，但當他指示他的小軍隊用這句話作為戰鬥口號時，他加上了神的名字，並把它放在第一位：「耶和華的劍，和基甸的劍」。

當他的勝利完成時，「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和你的兒子，還有你兒子的兒子，管理我們，因為你從米甸人手中救了我們」。然而，基甸的謙卑和正確的觀點在此再次展現。他回答說：「我不治理你們，我兒子也不治理你們，耶和華必治理你們。（士師記 8:22,23）」。以色列這位忠心的審判官再次讓耶和華在他的百姓面前，強調只有順服耶和華，他們才能期望保持自由和繁榮。

基甸的榜樣和忠心的審判結果只維持到他活著的時候。"基甸一死，……以色列人又轉向巴力，去拜巴力為媚，以 **Baalberith** 為神。以色列人不記念救他們脫離四面敵人之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也不恩待耶路巴力家的人，就是基甸，一如他向以色列人所施的一切恩惠。士師記 8:33-35

耶弗他和他的女兒

基甸死後，他的兒子亞比米勒作惡，耶和華設立了一連串的法官來管理以色列的事務，但是關於他們的資料很少，甚至沒有，直到我們來到基列的兒子耶弗他。耶弗他是一個英勇的大能人，但因為他是「陌生女子」的兒子而被他的兄弟排斥，他「逃離他的弟兄，住在托布之地」。士師記 11:1-3

耶弗他身為領袖和軍人的能力，即使是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人，顯然也認同他。當以色列受到亞扪人的严重压迫时，长老们找到耶弗他，请求他的帮助，并许诺在他打败 亚扪人之后，让他领导国家。耶弗他勉強地接受了，並取得了勝利，就像以前其他的軍事將領在耶和華的祝福下所取得的勝利一樣。

然而，耶弗他的名字在神聖紀錄中之所以顯赫，並不是因為他的軍事專長，而是因為他向耶和華發下的誓言，以期待神助他獲得勝利。這個誓約是，當他從戰場回來時，無論他家裡出了什麼東西，都要獻給耶和華作祭物。

當耶弗他從戰場回來時，他的小女兒，一個獨生女，是第一個從家裡出來迎接他的。記載說：「耶弗他看

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唉！我的女兒！你毀滅了我！你給我帶來了災難！因為我向耶和華起誓，不能收回。

在以色列的貴族中，在耶和華面前立誓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所羅門寫道：「不發誓比發誓不還錢好。（傳道書 5:4,5）耶弗他持這種觀點；雖然他的誓約證實比他所預期的更 昂貴，但既然他已經承擔了如此莊嚴的義務，他看不出有什麼辦法可以改變它。他的女兒沒有反抗。她明白這情況，只要求兩個月的時間，就如紀錄中所記載的：「我可以在山上上上下下，哀哭我的貞操，我和我的同胞」。耶弗他答應了這個要求。兩個月之後，「她回到她父親那裡，她父親就照他所起的誓與她相處，她也不認識任何人」。士師記 11:36-39

一般認為耶弗他實際上是將自己的女兒獻祭，就像獻祭公牛或山羊一樣。事實上，隨便閱讀聖經的記載都會支持這個觀點。然而，在某些聖經譯本中，第 40 節的翻譯似乎給人不同的想法。它解釋說以色列的女兒們每年都會 「與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談話，一年四天」。

第 39 節解釋說，這成了「以色列的風俗」。耶弗他的女兒一定還活著，否則以色列的婦女不可能每年都

與她談話。更仔細地檢視這記錄，就會發現真正發生的事情是，這女孩一生都保持童貞，從以色列人的觀點來看，父親要求她保持童貞是極大的犧牲。

這個想法從紀錄中可見一斑。當耶弗他向女兒解釋他的處境，而她要求兩個月的寬限時，她要求這兩個月的寬限並不是為了準備死亡，就像有些註釋家所解釋的，而是為了哀悼她的童貞。（士師記 11:37）。當她回來時，她的父親「照著他所起的誓與她同在」，這就解釋了「她不認識男人」。耶弗他是「耶和華的靈」所帶領的人。（第 29 節）。因此，他不會發誓把女兒獻為祭物，因為這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申命記 12:29-31

耶弗他戰勝亞扪人之後，發現有必要平定以色列境內以法蓮人的叛亂。他們的叛亂主要是因為他們聲稱耶弗他在征服亞扪人時沒有要求他們的幫助。耶弗他成功地平定了他們的叛亂。有關耶弗他的生平沒有其他記錄，只有他擔任審判官的時間長達六年，之後便去世了。士師記 12:1-7

大能者參孫

耶弗他死後，有許多其他的法官為以色列服務，但他們只在記錄中被提及。下一位受重視的法官是馬挪亞的兒子參孫。他被擢升為審判官的原因是，就像以前的情況一樣，「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又作惡」。作為懲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士師記 13:1

參孫的母亲一直不能生育，一位天使出現并向她宣布她將有一个儿子。她的丈夫瑪挪亞當時不在場，他祈求也能見到這位尚未被認定是天使的來客。這個請求被允許了，在與天使見面的過程中，瑪挪亞將一隻小羊獻在磐石上作為祭物，當小羊燃燒的時候，天使從他們身邊的火焰中升起。於是他們知道天使來到他們身邊，使他們知道將要降生的兒子 對以色列的重要性。正如天使所解釋的，祂將是「開始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的人。

遵照耶和華的指示，參孫從嬰孩時起就沒有剃頭，因為他的父母奉命要讓他終身做拿撒勒人。根據民數記 6:1-21 所記載的猶太律法條款，拿撒勒人是與民分開，專心服事耶和華的人，可以是有時限的，也可以是終身的。拿撒勒人的外在特徵之一是不剪頭髮。

參孫以其強壯的力量而聞名。但同時，根據新約聖經的標準，他的個人生活並不值得稱許。儘管如此，他的內心顯然是忠於神的，因此在希伯來書中，他被稱為古代的信心英雄之一，就像前面提到的基甸和耶弗他一樣。希伯來書 11:32

雖然參孫已婚，但在某個時候後，他遇到並「愛上一個……名叫大利拉的女子」（士師記 16:4）。（士師記 16:4）。在被她逼迫之後，他向大利拉透露他力量的秘訣在於他的頭髮（15-17 節）。我們不能因此而假定他的力量是以某種神秘的方式從他的頭髮流到他的身體。我們的想法似乎是，只要他保留他的頭髮，也就是他對神獻身的象徵，神就會賜他力量，使他能完成所記載的大能的壯舉。

大利拉知道了關於參孫頭髮的秘密，就趁他睡著的時候，叫人把他的頭髮剪掉。若不是參孫在與大利拉的調情中破壞了他獻身於神的誓約，耶和華可能不會允許這樣做。他的頭髮沒有了，耶和華就撤銷了對他的支持，非利士人抓了參孫，挖出他的眼睛，把他投進監獄。19-21 節

由於參孫憑著耶和華所賜予的力量，已經使非利士人厭煩了很久，所以他們以現在已經能夠控制他為榮。

他們用銅做的腳鐐把他綁住，加倍確保他不會從他們手中逃走。為了慶祝對強大的參孫的勝利，非利士人的領主聚集在一起，向他們的神大獻獻祭。

這次聚會是在他們的異教神廟裡，而且是一個盛大的聚會。"屋內滿了男男女女，非利士人的諸侯都在那裡，屋頂上約有三千男男女女，看見參孫作樂。(25-27 節)。對大能的參孫來說，這是何等的羞辱！

情況很快就改變了。參孫的信心救了他。他的頭髮又開始生長，他祈求耶和華再一次幫助他，讓他可以向非利士人報仇。接下來的故事是眾所周知的。他把自己撐在兩根支撐屋頂的柱子之間，把它們推開，「房子就倒塌了，塌在領主和所有在裡面的人身上。所以他死時所殺的死人，比他生前所殺的更多。

在此，我們必須再次假定，是耶和華特別賜下的力量，使非利士人的聖殿倒塌。參孫所有的力量壯舉都是神蹟，就像耶利哥城牆的毀滅或紅海的分開一樣。至於耶和華為何選擇藉著一個人來彰顯祂的力量，我們可能不知道，但這有助於說明我們的神在達成祂的目的的方法上絕不受限。

未來的判官

基督和祂在現今時代忠心的跟從者將在未來的審判時期成為審判者。(使徒行傳 17:31；哥林多前書 6:2)。正如以色列人因為不服從神的律法而受敵人的捆綁一樣，現在全世界都受罪和死亡的捆綁--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然而，在神所定的時間，祂會興起這些為這重大責任預先準備好的審判者，透過他們，所有願意順服的人類都會被從死亡中拯救出來。這是一個榮耀的前景！